

6645.5  
J59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OF CHINA

# 中国大学生手册

(2002 年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A1054215

高等教育出版社

# 世纪蓝图

2002年版

## 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 建校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老师们，同学们，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清华大学校园里春光明媚，万物更新，充满着蓬勃朝气。来到你们中间，我仿佛年轻了许多，心情特别高兴。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清华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参加庆典的海内外嘉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向全国高等院校的师生员工和广大从事教育工作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

清华大学建校九十年来，随着时代的步伐前进，发扬“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校训的精神，为祖国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人才。清华的广大师生心系祖国和人民，为祖国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

清华大学有着光荣的历史，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杰出人物。闻一多先生横眉冷对反动派，宁死不屈，表现了“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的高风亮节。朱自清先生写出了《荷塘月色》、《背影》等清新淡雅的著名文章，他铁骨铮铮，一身正气，宁肯饿

死，也不领美国的救济粮。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应当写闻一多颂，写朱自清颂，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新中国成立后，清华大学更是人才辈出。国家表彰的为“两弹一星”作出突出贡献的二十三名科学家，其中有十四名曾在清华大学学习和工作过。他们隐姓埋名，顽强拼搏，以自己的智慧、热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感人的爱国主义之歌。在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许许多多的清华人，响应党和人民的召唤，在各条战线上艰苦奋斗，为祖国和人民建功立业。他们是清华大学的光荣，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骄傲！

实践证明，牢固树立为祖国和人民而奋斗的理想，并坚韧不拔地为实现这种理想而奋斗，不仅不会限制优秀人才的个性和才能的发展，而且恰恰相反，只有在这种火热的奋斗中，优秀人才的聪明才智才能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他们的生命价值才能更加完美地展现出来。一切有志的青年，只有走这条道路，才能对祖国和人民大有作为。



纵观世界，经济全球化正在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科学技术的重要性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突出。科学技术越来越显示出第一生产力的巨大作用。我们必须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到本世纪中叶，我们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离开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离开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是不可能完成的。大学应该成为科教兴国的强大生力军。要继续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加快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努力在全国建设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清华大学提出要建设成世界一流大学。希望你们向着这个目标不懈努力。

一流大学应该坚持正确的办学思想，注重形成优秀的办学传统，形成鲜明的办学风格，发展优势学科，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教师队伍，为国家和民族的兴旺发达作出贡献。

一流大学应该站在国际学术的最前沿，紧密结合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依托多学科的交叉优势，努力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特别要抓好科技的源头创新，并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一流大学应该成为继承传播民族

优秀文化的重要场所和交流借鉴世界进步文化的重要窗口，成为新知识、新思想、新理论的重要摇篮，努力创造和传播新知识、新理论、新思想，不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

一流大学应该成为培养人才的重要基地，不断为祖国为人民培养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全面发展的人才。

一个国家的大学水平如何，从一个方面反映着这个国家科技文化发展的水平，也是这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我国建设具有世界水平的一流大学，需要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大力支持，需要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教育资源，更需要广大大学师生员工的艰苦努力。

中国要实现繁荣富强，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中国人民要对人类作出更大贡献，必须培养和造就千千万万的人才。要做到这一点，教育战线上的同志们责任尤为重大啊！党和国家殷切希望你们履行好这一光荣的责任。

这里，我想向在座的大学生，并通过你们向全国的大学生提出几点希望。

从二十世纪进入二十一世纪，你们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一代。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目标将在你们这一代手中实现。你们树立什么样的理想，学到什么样的知



识，具有什么样的能力，对于祖国和民族的未来关系重大。你们要成为祖国和人民需要的人才，既要靠老师们的辛勤培育，更要靠自己的刻苦努力。

希望你们成为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的人。始终以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为己任，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闻一多先生说：“诗人主要的天赋是‘爱’，爱他的祖国，爱他的人民。”要成为一个有志和有为的青年，爱祖国、爱人民是首要的要求。

希望你们成为追求真理、勇于创新的人。马克思说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要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精神，特别要善于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汲取营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把握正确的方法论，努力做科学探索 and 创新的先锋。

希望你们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要努力使自己既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又具有过硬的科学文化本领，既有强健的体魄，又有健全的心智。全面认识自己、提高自己，不断在学习中增长知识，不断在人生旅途中陶冶情操，不断在社会实践中磨炼意志，为承担起建设祖国的神圣职责做好一切准备。

希望你们成为视野开阔、胸怀宽

广的人。要学会以宽广的眼光观察中国，观察世界，善于用中华文明的优秀传统和世界文明的先进成果来丰富自己。要坚持向历史和现实学习，向人民和社会学习，既勇于开拓，又谦虚谨慎，善于在集体的奋斗中开创新的事业。

希望你们成为知行统一、脚踏实地的人。认知只有赋之实践，才具有彻底的意义。古人说：“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你们一定要发扬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的精神，既富于崇高理想，又始终脚踏实地，诚诚恳恳地为祖国和人民做好每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我相信，在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广阔舞台上，年轻一代一定会干得很好，一定能创造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业绩。

中华民族的未来是美好的！

中国青年的未来也是美好的！



# 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摘要）

- 一、改革开放以来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成就
  - 二、“十五”期间教育改革与发展面临的形势
  - 三、“十五”期间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要点与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十五”期间，我国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以及《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要求，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努力构建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需要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人才和知识基础。

## 基本原则是：

- \* 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教育，努力将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巨大的人力资源优势。
- \* 发挥教育的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作用，加快教育发展，特别是对一些急需的专业和领域，实施适度超前和跨越式发展，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更加紧密结合。
- \*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改进并加强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
- \*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
- \* 坚持社会主义教育的公平与公正性原则，更加关注处理不利人群受教育问题。努力为公民提供终身教育的机会。
- \* 正确处理普及与提高的关系。
- \* 贯彻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方针，把提高质量和优化结构摆在突出位置。
- \* 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制度创新。
- \* 加快教育法制建设，努力实现依法治教。

## （二）战略要点

根据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十五”期间，我国



教育的发展,在战略上必须坚持下列几点:

- 1. 全面提高民族的基本素质,巩固、扩大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确保其“重中之重”的地位。
  - 2. 根据“发展是硬道理”的原则,努力满足国家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积极扩大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的规模。
  - 3. 适应国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进行人才培养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面向未来的挑战,努力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教育手段现代化和教育信息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 2005 年主要目标

巩固、扩大“两基”成果

发展学前教育

以多种形式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扩大高等教育规模

各类高等教育在学人数增加到1600万人左右,其中在学研究生规模达到60万人左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5%左右。继续加快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并进一步办出特色。派出留学人员和接收外国留学人员的规模稳步扩大。

大幅度提高高等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创新、服务能力

努力缩小一些高等学校与世界一流高校的水平差距,一批重点学科的教学科研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创造一批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极大地提高高等学校在解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加快高校重点学科带头人、科研骨干和高新技术人才的培养。同时,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吸引优秀的海外人才回国从事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学术交流。

繁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推进学科基础理论建设。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弘扬民族文化、传播先进文化、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基本形成适应素质教育需要的教师队伍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健全、完善教育法律体系

#### 四 2010 年目标

学前教育较好满足社会需求。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和水平显著提高。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超过9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有较大提高,在城市和发达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各类



高等教育在学人数达到2300万人左右,其中研究生在学人数接近10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争取达到20%左右。高等学校创新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各项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教育信息化达到较高水平。部分地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全国教育布局结构更加合理。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更加广泛深入。全社会终身教育制度基本建立。

#### 四、“十五”期间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

1. 依法不断增加教育经费,提高使用效益,保证教育发展的基本需求
2. 认真组织实施六项教育工程
  - 素质教育工程
  -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 西部教育开发工程
  - 教育信息化工程
  - 一流大学及学科建设和211工程
  - 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
3. 努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增强办学活力
4. 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师和学校管理队伍的水平
5. 大力进行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深化用人制度改革

调整人才培养的层次、科类和形式结构。面向今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重点培养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计算机、生物技术、新材料、电子通讯技术、医药、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才,加快培养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急需的、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法律、金融、贸易、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与调整,要进一步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和国家的竞争与变化,职业教育必须进一步办出特色,增强适应性。基础教育和成人教育要进一步贯彻分类指导、分区规划的原则。

调整各类教育之间的比例结构。适应地区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变化的需要,把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有机结合起来,切实落实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建立起职前和在职人员职业培训体系。……依据“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针,进一步对高等学校的布局结构进行合理调整,使其在服务面向、层次类型、学科分布等方面更加合理。在建设好一批综合性和多科性大学的同时,促进多功能社区性职业技术学院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市兴办以职业技术学院为主体的高等教育。

完善人才选拔和任用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聘用制,破除职务终身制和人才单位所有制。

6. 努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育人环境
7.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教育法律体系,全面实施依法治教



## 我国加入WTO对教育的影响及对策

2001年12月10日我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即WTO。教育是12个服务贸易大类中的一个。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教育服务》的背景资料说明(引自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主办的《教育参考资料》2001年20期)对理解“教育服务”将有所裨益。

教育服务通常被定义为四个层次: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和成人教育服务。教育服务贸易的供应模式有:跨境交付——从一成员国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国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成员国居民在另一成员国境内享受服务;商业存在——一成员国的服务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国境内通过建立、经营和扩大商业实体来提供服务,例如建立分支机构、代理处、子公司。自然人存在(流动)——一成员国的服务者进入并暂时居住在另一成员国境内以提供服务。教育服务的模式范围:(a)完全承诺,表示“没有”关于市场准入的特殊供给模式,没有任何限制;(b)没有承诺,表示对有关模式“不作承诺”;(c)部分承诺,指进入条件有某些限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我国加入WTO后对教育的影响,教育部部长陈至立同志在2002年1月9日《中国教育报》发表了《我国加入WTO对教育的影响及对策研究》。文章指出:

我国加入WTO对教育服务的承诺是部分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在项目上不包括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的教育和义务教育,即以上领域不对外开放。除上述特殊领域和义务教育外,我方在初等、中等、高等、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务等5个项目上作出承诺,许可外方为我提供教育服务。在教育服务提供方式上,对跨境交付的教育服务未作承诺;对境外教育消费未做任何限制;允许商业存在,即允许中外合作办学,但不一定给予国民待遇;对自然人流动,承诺具有一定资格的境外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应中国学校或教育机构聘用或邀请,可以来中国提供教育服务。因



此,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所作出的教育服务承诺将使我国教育面临许多新的情况。

文章指出:加入世贸组织将给我国教育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一是将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二是促进我国教育进一步对外开放,更好地学习外国经验;三是有利于吸引海外资金和优质教育资源,补充我国教育资源的不足,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四是在教育领域引入新的竞争机制,推动我国教育改革的深化,使我国教育更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顺应教育发展的世界潮流;五是对依法行政提出更高要求,推动依法治教水平的提高。

加入世贸组织对教育的挑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教育主权的任务十分艰巨。2. 教育市场的竞争加剧。3. 教育的地区不平衡性加大。4. 就业的结构性矛盾加大。5. 人才流动出现新的特点。

面对上述的机遇和挑战,文章认为,应采取以下对策:

1. 要有对教育战略地位认识的新觉醒,加快教育事业发展。2. 调整人才培养结构,适应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3. 深化改革,提高质量,增强我国教育的竞争力。4. 加强职业培训,建立终身教育体系。5. 扩大教育开放力度,积极开拓国际教育市场。6. 加大对西部教育支持的力度,促进地区相对均衡发展。7. 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提高依法治教水平。8.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抵御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图谋。



# 教 育 法 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研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 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 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其领导职责主要是: 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 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 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 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推荐副校长人选,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保护和管理校产,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 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 教学、科学



研究计划方案,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 经认定合格, 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 学有所长, 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经认定合格, 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 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 教学成绩显著, 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 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 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 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 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